

卷一之二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文選司

官制一

京官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

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

宗室有所陳請即為

上聞聽

天子命初以

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

凡

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孫及孫。即

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

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

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俱用

五行偏傍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

靖江王府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悃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泰

述學繼前修

慕王位下 今為

帝系

高瞻邇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怡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敦惠潤

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無違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為鼎彝

傳貽連秀郁

炳燿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曦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萬

倪伸帥倬奇

适完因巨衍

騰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闕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諮訪

寬鎔喜賁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啟

業興闡福昌

篤諧恂擇豫

擴霽呈禎祥

韓王位下

冲範徵借旭

融謨朗璟達

亶韶愉顯慥

令緒价蕃維

潘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

恬珵效迥璲

湜源謹哲暉

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疑覃濬祉襄

恢嚴韻輯矩

縝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啓齡蒙頌體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奭

箴誨洎皋夔

麒麟餘積兆

奎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顒勉諛訂典

褒珂采鳳琛

應疇頒胄選

昆玉冠泉金

忠初斯建節  
執準符鈞正

勗好必貞銓  
詢攸汝勵虔

薦諤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諷懽爰造就

適藝冀墳麓

慧堅忻愿確

鑒潔綽旣攷

習獻增盈謚

臨饒軼績撫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舊有

潭王位下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

尊聞汝貴中二十字以國除

祖訓不載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  
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

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非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各

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部行查。仍驗各府造報。

王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閣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并薨故等項。奏報。

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

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

王知會

凡各

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

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



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

王府有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起造房產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纂修

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用翰林院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嘉靖十七年奏准吏部撥監生十名承差六名辦事官八員吏

十二名工部撥工匠辦卓祭事完之日監生人等仍留在府書寫年終

御覽揭帖并辦理一應公務滿日更替○二十四年題准

玉牒總圖放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列書其名氏而各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於各派之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其圖以

帝系為統有雖係長出而在藩封及

國初追封為王者俱不以加於

帝系之前有長出而殤追授封號者惟冊內載之不

以列於圖

凡附注宗支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名

凡

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

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

造紙劄○嘉靖十七年順天府辦紙劄筆墨

等物公用

凡本府印信於承差內選補知印一名

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

印色順天府買辦○正德十三年令紙劄於刑

部都察院分季關領

南京宗人府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為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

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大明會典卷之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

吏部一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其屬初有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後改總部為選部。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勲為稽勲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建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凡銓綜選授之典。注擬黜陟之法。各參伍而分理之。

國朝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戒後世

嗣君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祖訓中乃陞六部為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

大朝廷總之其餘院司府寺監等官莫不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因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遷都分置各稱行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遂為定制嗣後兩京各衙門官職並置繁簡隨宜間或因事損益然建置皆本

祖宗之舊俱列於後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置三公府後不設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賓客

東宮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兼官及贈官

中極殿大學士

舊為華蓋殿大學士

建極殿大學士

舊為謹身殿大學士。洪熙年初設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以上初專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以上後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國初設主事司務各四員為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為司官革主事印而司務亦止設二員各部皆同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總部司封司勳考功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文選驗

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以主事為司官。三十一年添設文選司主事一員。正統十一年添設考功司主事一員

文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驗封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稽勳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考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嘉靖中內  
一員總理

西苑農事後裁

總督倉場一員 宣德五年添設本部尚書  
一員專督倉場後或用侍

郎無定銜。俱不治部事。嘉靖中。令兼理  
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  
革。命本部左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民部。度支部。金部。倉部。設郎中  
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十二部。曰  
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

山西四川廣西每部仍分民度金倉四科。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每司各二員。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元年添設山西司主事一員於承運庫辦事。後不設。七年添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員。後俱革。十年革交趾司。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添設河南四川二司。郎中各一員。後俱革。又添設山東司郎中一員。山西司郎中三員。主事一員。陝西司郎中二員。

管理邊儲。又因管倉管關管廠管庫等項。陸續添設雲南司主事八員。陝西司主事四員。浙江江西湖廣三司主事各三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廣東廣西二司主事各三員。後革二員。與各司員外郎。遇缺差用。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管理糧運。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密雲糧儲。四十二年添設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隆慶六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東官廳收放錢糧。萬曆九年裁革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廣東廣西



六司主事各一員。江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陝西司主事三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十司主事各一員。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內三員管通州大運等倉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總理甘肅錢糧一員駐劄花馬池。整理客兵糧草。

隆慶四年改駐延綏鎮城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二員內一員總理遼東糧儲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四員內一員總理宣府糧儲一員。州等處糧草。總理大同糧儲一員。提督薊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內一員寧武關管糧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三員內一員。通州管理糧儲。一員。東官廳監收放錢糧。  
員外郎一員 主事九員內六員管舊太倉

貴州清吏司

郎中三員內一員。總理密雲糧餉。一員。總理永平糧餉。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舊有副提舉一員。典史一員。後俱革。

抄紙局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不設。

印鈔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俱革。

廣盈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二十六年革。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積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典史各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贓罰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外承運庫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二員。俱革。

承運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行用庫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甲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乙字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丙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丁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一員

戊字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御馬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倉銀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軍儲倉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長安西安北安門倉

副使各一員

東安門倉

副使一員舊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

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六年俱革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正統六年添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員。協理司事。正統後添設主客司主事一員。提督會同館。萬曆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

儀制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如遇選舉則添設本司主事一員

祠祭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主客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提督會同館

精膳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各一員 萬曆九年華左

司副一員。十一年復

行人三十二員 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九年華五員

年華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萬曆九年華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五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隆慶四年添設協理

部事侍郎二員尋罷

協理京營戎政一員正統十四年始設提督團營以兵部尚書

或左都御史兼領之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郎一員協理京營戎政萬曆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任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設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後改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

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二員洪武宣

德間添設武選司主事三員職方司主事四員

正統十年添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員協

管司事武選司員外郎一員十四年添設車駕

武庫二司主事各一員成化三年添設車駕司

郎中一員點閘

皇城守衛官軍。弘洪九年添設武庫司員外郎一員。嘉靖十二年添設職方司員外郎一員。其添設武選武庫員外郎及車駕主事後俱革。隆慶三年革武庫司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武選職方車駕協司郎中及主事各一員。武庫司主事一員。十二年復主事又復設車駕司主事一員。

武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五員 內一員清理軍職。黃。一員。續黃。一員。管新官襲替。一員。管舊官襲替。一員。管優給優養官令。

職方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六員 內一員管山海關。一員管清。鮮軍丁。四員。輪管驗軍。巡捕。

點開京城九門存恤軍士。編發軍犯。及看本部題本

車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督理會同館。一員。管。理太僕寺收放馬價。并各關

交兌馬匹

武庫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內一員管理京衛武學官生

所屬衙門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內一員後添設

大通關

大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設郎

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浙江等

十二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二十九年改

為十二部。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

一員。宣德間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各司俱添

設主事二員。成化元年。廣西四川二司添設主

事各一員。後革。萬曆九年裁革十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九司主事各一員。同官自各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貴州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書有  
易州  
山陽  
用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設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後改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

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後陸續

添設營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虞衡司郎

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都水司郎中三

員。主事九員。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嘉靖

四十三年。革虞衡司。管盜甲廠郎中一員。添主

事一員。管理。四十四年。革屯田司。管易州山廠

郎中一員改設主事一員隆慶二年改都水司  
 管沽頭閘主事於夏鎮閘三年革都水司管濟  
 寧閘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清江造船主  
 事一員添設協理司事主事一員萬曆五年添  
 設都水司管徐淮河道郎中一員革都水司管  
 呂梁洪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徐州洪主  
 事一員九年革虞衡司管遵化鐵冶郎中一員  
 管繕清吏司管黃埔水師管黃埔水師管黃埔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內一員管重  
 城一員管臨  
 清甄廠

主事五員

內一員管清匠司一員管  
 工司一員管修理京倉

虞衡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內一員管街  
 道溝渠

主事四員

內一員管節慎庫一員管軍  
 器局

都水清吏司

郎中五員

內一員管理沙河至儀真河  
 道一員管理靜海至濟寧河

道一員管理通惠開河并天津河道  
 一員管徐淮河道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七員

內一員管器四廠一員管六  
 科庫一員管組練等泉兼管

濟寧閘一員管夏鎮閘

屯田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管易州山廠一員管臺基廠柴炭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洪熙元年添設大使副使共六員後裁革

巾帽局 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鍼工局 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營繕所

所正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 舊有添設一員隆慶三年革

皮作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後革

顏料局 後革舊有大使一員革

寶源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四十三

鞍轡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元年革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節慎庫

嘉靖八年添設

大使一員

織染所雜造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抽分竹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  
隆慶五年革

通積抽分竹木局

副使一員

兼管廣濟白河二局舊有大  
使一員後革

蘆溝橋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通州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白河抽分竹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  
後革

大通關提舉司

舊有提舉一員萬曆二年  
革有副提舉二員典史一

員久革

柴炭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以上坐院官。後不全設。其總督軍務。漕運。糧儲。巡撫地方等項。因事添設。無定員。或以都御史。或以副都僉都御史。無定銜。見都察院

首領官

司務二員 舊四員。後革二員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六十員。後增為

十三道。一百一十員。後為定數

浙江道監察御史十員

江西道監察御史十員

湖廣道監察御史八員

陝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廣東道監察御史七員

山東道監察御史十員

福建道監察御史七員

河南道監察御史十員



山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四川道監察御史七員

廣西道監察御史七員

雲南道監察御史十一員

貴州道監察御史七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舊六員嘉靖八年革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又住補一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後添設騰黃右通政一員萬曆九年革右通政及騰

黃右通政。十一年復右通政

左右叅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首領官

大監司務二員

屬官

左寺

左寺正一員 左寺副二員

左評事四員 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右寺

右寺正一員 右寺副二員

右評事四員 舊八員。後革四員

詹事府

正官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錄事二員 內一員。後添設。萬曆九年革一

一年復設

屬官

通事舍人二員

左春坊

大學士一員 左庶子一員

左諭德一員 左中允二員

左贊善二員 左司直郎二員

左清紀郎一員

左司諫二員

右春坊

大學士一員 右庶子一員

右諭德一員 右中允二員

右贊善二員 右司直郎二員

右清紀郎一員

右司諫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太常寺

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後不全設亦無定員 舊為太常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舊為司丞或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內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十一年復設

屬官

博士二官內萬曆九年裁一員十一年復設

協律郎五員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五員隆慶三年革二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

贊禮郎三十一員舊六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一員隆慶三年革五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三員

司樂三十四員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九員隆慶三年革三員十一年復七年

天地壇祠祭署舊有奉祀一員祀丞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天壇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各祠祭署俱嘉靖九年設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先農壇祠祭署舊為山川壇藉田祠祭署嘉靖九年改為神祇壇萬曆四年改今名

奉祀一員 祀丞二員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

茂陵

泰陵

顯陵

康陵

永陵

昭陵各祠祭署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犧牲所 舊有吏目一員 後革

光祿寺 舊為光祿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舊為司丞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 十一

錄事一員 舊二員 後革一員

屬官

大官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 十一年復

監事四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 十一年復設

珍羞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

良醞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

掌醢署

署正一員 署丞三員舊四員後革一員

監事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司牧局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七年革

銀庫

大使一員萬曆二年添設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三員舊二員正德十一年添設一員萬曆九年

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寺丞三員

舊四員後增至十二員又裁革止存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常盈庫

大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後革。舊有監正。監副。錄事各一員。俱革。  
各羣後革。舊有羣長各一員。俱革。

順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三員

舊六員。內一員管糧。一員管區。一員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一員管馬。一員管軍。一員管河。二員。萬曆九年。革管區。清軍二員。十

手。復設一員。兼管軍區。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二員

舊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靖四十二年。各革一員。萬曆九年。各革一員。十一年。各復設一員。

主簿各一員

後添革不一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內二員。永樂十年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久在補

都稅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正陽門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副使一員。萬曆

九年革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安定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德勝門分司

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久任補

蘆溝橋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

王平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

霸上倉 霸上東馬房倉

霸上北馬房倉 霸上南倉

霸上北倉 黃土倉

北草場倉 湯山草場倉

鄭家莊馬房倉 臺基廠草場

明智坊草場 北新草場

安仁坊草場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年革

義河倉 北高倉

澤石橋倉 南石渠倉

大使各一員

金蓋兒甸倉 湖渠馬房倉

澤石橋南倉 南石渠西倉

吳家駝牛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副使各一員

東直門外牛房倉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源關 屬宛平縣 慶豐豆關 屬大興縣

關官各一員

鴻臚寺 舊為儀禮司列禮部屬官

正官

卿一員 舊為正 左右少卿二員 舊為左右

左右寺丞二員 舊為左右司丞四員後革

執事必用堂上官五員恐臨時事故缺人預於額外選官品稍卑者以原職隨

堂辦事無定員見設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鳴贊九員舊五員後添設三員隆慶三年添設一員隨住補十一年

復設一員

序班五十員舊四十四員後添設十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八員萬

曆十一年復設四員

司儀署

署丞一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

以上翰林官後無定員博士待詔亦不常設

提督四夷館官一員永樂五年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始設鞮鞞

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  
正德六年。又增八百館。萬曆七年。又增暹  
羅館。凡十館。先是選國子生習譯。宣德元  
年。無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命翰林院  
學士。稽考課程。正統九年。又諭寺副主事  
提督。弘治七年。內閣題設太常寺卿。少卿。  
各一員。提督。嘉靖二十五年。以後。裁革卿。  
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公移。俱呈  
翰林院轉行。其習譯官。鴻臚寺帶銜。

尚寶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後以恩陞添注。無定員。卿。少卿。

中書舍人二十員

後裁四員。其以恩陞添注。并纂修陞授者。不在額數。如

文華 武英二殿。制勅 誥勅 兩房亦多有帶銜者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舊八員。萬曆九年。華四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一員

給事中五員

舊六員。萬曆九年。革二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七員 舊十員。萬曆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 待詔一員。各門使四員。觀察使十員。後俱革。

欽天監

正官

監正一員 監副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四員 舊八員

五官保章正一員 舊二員

五官挈壺正一員 舊二員

五官監候二員舊三員

五官司曆二員

五官司晨二員舊八員

漏刻博士一員舊六員

舊有回回監官。後俱革。止設回回科博士三員。今亦革。

###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舊一員

首領官

吏目十員舊止一員。後以醫士年深考陞。不拘定員。在內於聖濟

屬官

數在外於本院及各差供事。隆慶五年。定為十員。

御醫十員舊止四員。後增至十八員。隆慶五年。定為十員。

所屬衙門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一員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上林苑

正官

左右監正二員 左右監副二員

左右監丞二員 後監正。監副。俱不常設。止設監丞。署掌印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良牧署

典署一員 久住 署丞一員 舊二員

錄事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復設一員。

蕃育署

署丞一員 舊二員

錄事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復設一員。舊有典署一員。隆慶元年革。

林衡署

典署一員 久住補

署丞一員 舊二員 舊有錄事二員 後

嘉蔬署

署丞一員 舊二員 舊有典署錄事各一員 嘉靖三十一年革

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 後革。舊有斷事官一員。左右斷事官二員。提控案牘二員。司務二員。司獄

一員。中左右前後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各一員。後俱革。

錦水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共七十三員。舊各有一員。華。濟州等五衛。各添收糧。

倉副使各一員。舊有大使各一員。後革。

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訓導四員。舊六員。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舊有吏目各一員。後

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蕃牧千戶所

吏目一員

奠靖千戶所

吏目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中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舊有四員。後增至六員。嘉靖三十六年。五司名革。



員。隆慶三年。五司各筆一員。今各設四

首領官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一員

神樂舞

神樂舞  
舞  
舞  
舞  
舞



